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歐羿利

電話：3366-5948

傳真：2369-1341

電子郵件：ambero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5003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臨時人員在職及服務證明申請表範本、臨時人員在職證明書範本、臨時人員服務證明書範本、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流程範本、臨時人員離職手續清單範本、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範本

主旨：檢送本校各單位臨時人員離職程序及各項工作證明表件範本各1份，敬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工會第5次協商會議決議及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自聘之臨時人員，離職時應辦理相關離職程序，於離職日將離職手續清單送回用人單位，並向用人單位領取離職證明書；至若有申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需求，請逕向用人單位申請，並由用人單位覈實開立證明書。
- 三、旨揭表件範本，包含離職程序、離職手續清單、證明書申請表、在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書，請各單位自行至人事室退撫保險組常用表單下載使用。(http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)(人事室網頁\常用表單\退撫保險組\臨時人員工作證明參考範本)。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退撫保險組、綜合業務組、行政人力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
統騎縫章